

葡萄牙語言中心 - 東方葡萄牙學會

青少兒葡語（非母語）工作坊



規章

澳門伯多祿局長街 45 號一樓
電話：28530227 傳真：28530277
網址：www.ipor.mo

I. 基本信息

1. 招生對象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6 歲至 15 歲的青少兒且：

- ② 葡語為其外語（例如，母語是粵語或普通話、英語等）；
- ② 葡語為其繼承語言而非日常生活語言（即母語是葡語人士的子女或母語是葡—粵語/普通話雙語人士的子女）。

2. 課程結構

青少兒葡語（非母語）工作坊根據《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框架》¹和《葡萄牙語國外教學參考框架》²兩項外語教學和葡語作為外語教學的指導方針。

工作坊透過任務教學/學習形式為基礎，配合遊戲進行。其教學形式還旨在發展社會情感、認知言語、語言和交際等方面，注重互動性，以及提高對語言及文化多樣性的認識。工作坊分為三種教學/學習模式：

- ② “零起點入門葡語”工作坊，葡萄牙語言及文化介紹工作坊 - 課程旨在讓學員初步與葡語接觸，針對初學者或不善於運用葡語作交流能力的學員。工作坊基於遊戲教學法，讓學員接觸葡語，並分為五大主題，其評估是持續和形成性的。所有工作坊的報名可連續或間斷入讀，學員可以自行報名參加最感興趣和/或適合他們的工作坊。
- ② “入門進階葡語”工作坊，葡萄牙語言及文化介紹工作坊 - 課程目的為鞏固於上一級別的工作坊中所培養的葡語交流能力。因此，針對在正式或熟悉的環境中具有相當於入門或同等水平的交流能力的學習者。
- ② “入門高階葡語”工作坊，葡萄牙語言及文化介紹工作坊 - 課程旨在讓學員於正式或熟悉的環境中具有葡萄牙語的中級水平。

3. 課程時數及上課時間³

所有級別的工作坊上課時間為期一學年，大約為 70 小時。
每週兩節課，時間安排如下：

¹ http://www.coe.int/t/dg4/education/elp/elp-reg/cefr_EN.asp

² <http://www.dgicd.min-edu.pt/index.php?s=directorio&pid=67>

³ 該機構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提供原定的課程，將不設補課。

	對象	上課時間
工作坊 - 零起點 入門葡語	A：6-7 歲 B：8-10 歲 C：11-15 歲	A - 週一和週三：17:00-18:00 B - 週二和週四：17:00-18:00 C - 週一和週三：17:00-18:00
工作坊 - 入門進 階葡語	A：8-10 歲 B：11-15 歲	A 和 B - 週二和週四：17:00-18:00
工作坊 - 入門高 階葡語	A：8-10 歲 B：11-15 歲	A 和 B - 週三和週五：17:00-18:00

4. 教學目標

課程依據《葡萄牙語國外教學參考框架》為每個工作坊階段所訂立之標準，培養學員的葡語交流能力，透過聽力理解、口語表達與互動、閱讀理解、書面表達與互動以及對語言知識的理解。

5. 報名

每年報名於屆時在東方葡萄牙學會秘書處進行，學員需填寫報名表並繳交報名費和學費。所需文件如下：

- 一張學員護照相
- 學員身份證副本
- 監護人身份證副本

6. 報名費及學費

所有級別的報名費及學費金額均相同，並應按照下表執行：

報名費	學費
640 澳門元	
* 如辦理退學，報名費恕不退還。	全年學費：4,800 澳門元

7. 退學 / 放棄修讀

- ☉ 學員可隨時退出課程，但僅限於在相應級別開課後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 CLP 協調處通知其決定之學員，方可獲退還學費。為此，學員須發送電郵至 info.clp@ipor.org.mo.
- ☉ 凡逾期放棄修讀，或雖在規定期限內放棄但未以書面形式通知 CLP 協調處之學員，其在報名時繳納之學費將不予退還。
- ☉ 學員須於收到退學申請獲批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
- ☉ 如放棄修讀，報名費概不退還。

8. 教材

各班導師將於工作坊中根據學員掌握葡語的具體學習情況選用教材。

II. 班別分配

1. 工作坊主要依據學員的既有語言水平進行編班。課程除了按程度劃分外，各授課模式亦會按年齡組別分班：
 - ☉ 年齡層 I：6 至 7 歲
 - ☉ 年齡層 II：8 至 10 歲
 - ☉ 年齡層 III：11 至 15 歲⁴
2. 每個班別最少 10 名學員，最多 15 名學員。

⁴ 當報讀的學員人數不足以開辦兩個或以上的班級，年齡層 II 和 III 的學員將被歸入同一班別，前提為學員在分級考試中取得具有相同的葡語知識水平。

III. 課程分級

1. 對於初學者或不善於運用葡語作交流能力的學員將自動分配至“零起點入門葡語”工作坊。
2. 說明具葡語交流能力的學員，若沒有任何證書等證明提供，將必須參加語言能力評估測試，並根據所獲得的成績安排至相對應之級別。
3. 年齡層 I 和 II 的人學評估測試著重於口語部份，而年齡層 III 側重於口語和寫作部份。
4. 青少兒葡語（非母語）工作坊的人學評估語言能力測試依據葡萄牙教育部和創新發展總局開發的葡語作為非母語的評估測試。

IV. 評估

「葡萄牙語非母語工作坊」採用持續性與形成性評估機制，著重於整個學年期間學習者溝通能力發展的過程。

形成性評估旨在跟進每位學習者的學習進度、識別相應困難、適時調整教學實踐，並優化教學策略，以切合整體及各個學生的需求。

評估將參照《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框架》（QECR）及《海外葡萄牙語教育參考框架》（QuaREPE）之指引，針對各類工作坊所設定的各項能力進行，具體涵蓋：聽力理解、口語表達與互動交流、閱讀理解、書面表達（寫作），以及顯性語言知識。

鑑於工作坊結合「任務型教學」與寓教於樂之特色，本評估將著重觀察學生於真實溝通情境中的互動表現、參與度及任務完成度。

評估項目	年齡組別 I 6 - 7 歲	年齡組別 II 8 - 10 歲	年齡組別 III 11 - 15 歲
溝通能力	40%	40%	45%
語言知識及語言運用	15%	20%	20%
課堂參與率及作業完成度	25%	20%	15%
自主性與學習策略	10%	10%	10%
學習態度與行為	10%	10%	10%
總計	100%	100%	100%

評核結果將以「優良」（Muito Bom）、「良好」（Bom）、「及格」（Suficiente）及「不及格」（Insuficiente）之定性評語表達。為能晉升至下一階段的工作坊，學習者整體表現及「態度與行為」的評核均不得低於「及格」，且須符合本規章所定之出席率要求。

評語	成績範圍	表現描述
優良	90% - 100%	展現對各項所需能力穩定且扎實的掌握，具高度自主性、積極參與課堂，並展現優良的示範性態度。
良好	70% - 89%	展現對各項能力的穩固掌握，課堂參與良好，並展現出循序漸進的自主學習能力。
及格	50% - 69%	達到核心學習目標，但在特定範疇仍需適當協助。
不及格	0% - 49%	未能持續表現出對核心學習目標的掌握，及/或在參與度與學習投入方面存在顯著困難。

V. 出勤

1. 為達致良好的學習效果，學員的出席率須達到工作坊總課程節數的 85%。
2. 凡因合理原因而未能符合上一款規定之出席率要求的學員，導師與家長/監護人應共同擬定補充學習計畫，以確保學員能跟上課堂的學習進度。

VI. 進級

1. 凡完成所報讀課程的學員將自動進入下一級別：

- 表現與行為評估須達「及格」；
- 出席率須達 85% 或以上。

VII. 證書

- 凡同時滿足出席率達 85%，且在表現及行為方面取得至少「及格」（Suficiente）評核之學習者，在所修讀級別期滿後，可獲頒該階段的證書:《Certificado de Frequência》。
- 申請簽發證書須向 CLP 秘書處提出，費用為 100 澳門元。

證書的內容包含：

- 修讀工作坊之名稱與簡介，以及相應之葡萄牙語語言能力資訊；
- 所獲得之評核等級，即「及格」（Suficiente）、「良好」（Bom）或「優良」（Muito Bom）；
- 學員之實際修讀時數。